

附件 1

##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单位名称：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 
( 盖章 )

## 一、预算单位基本情况

芦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为区级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内设业务室、办公室、处罚室、财务室、法规室、督查室及 11 个街道中队。

全系统行政、事业编制人数共计 120 人，实际在职人数 99 人，离退休人员 4 人。

## 二、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(参考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)

### (一) 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。

1. 年初预算资金 1344.92 万元。
2. 2018 年决算收入数 1344.92 万元，收入较去年增加 295.91 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城管体制改革；2018 年决算支出数 1344.92 万元，支出较去年增加 295.91 万元，主要是人员增加及城管体制改革。

3. 2018 年决算支出数 1344.9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1213.9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1.26%；项目支出 131.0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.74%。

4.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。

### (二) 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。

1.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为 51.6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7.8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3.80 万元(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43.8 万元)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2. 产出指标：负责全区主次干道市容秩序管理的具体实施，对影响市容的“十乱”现象予以整治和查处；对建筑工地、渣余土运输等的管理与查处力度。效益指标：提高执法效率，满足大队执法要求，保证人员正常开支及城市管理工作的开展，群众满意度达到100%

### 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